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年4月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随函转递我公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案文(见附件)。

准则阐述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官员与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政策。准则于近期重新起草,并重新分发给包括外地存在和行动在内的秘书处各单位高级官员以及各办事处、方案和基金高级官员。

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

本指导说明适用于秘书处所有部门，包括秘书处各单位及各办事处、方案和基金。

背景

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是通过发出逮捕令或出庭传票启动的。这两种文件除其他外都提到有关人员被控犯有的罪行以及对据称构成这些罪行的事实简短说明。

预审分庭针对检察官提出的申请，在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人已经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犯了罪并且分庭认为有必要逮捕此人时发出逮捕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执行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

出庭传票是逮捕令的替代办法，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告人犯下了所控罪行，并且在传票足以确保被告人出庭时，检察官可寻求采用这一办法。国际刑事法院迄今已发出 9 份出庭传票，被传讯的每名被告人均已自愿出庭。

(1) 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

- 联合国官员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之间的接触应限于开展联合国授权的重大活动所严格需要的接触。
- 联合国官员应避免出现在任何此类人员出席的任何礼节性场合或类似场合。不应进行标准礼节性拜访。
- 如绝对有必要进行接触，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尝试与同一团体或同一方中国际刑事法院未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进行互动。

评注

1. 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官员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之间不应会面。
2. 不应与此类人员进行礼节性的会面，也不应对其进行标准礼节性拜访。招待会、拍照、参加国庆节庆祝活动等等也同样如此。
3. 如果有关人员在某个国家担任权力职位，为了开展工作应尽一切努力与除该名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会面和联络。
4. 虽然已做出这一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仍然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直接进行互动。如果这是开展联合国授权的重大活动必不可少的，那么与此类人员的直接互动可仅限于必要程度内。

5. 关于接触是否是开展联合国授权的活动所严格需要的接触，这一决定属于业务决定，应在谨慎考虑到各种情况后作出。
6.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有时可能必须与此类人员直接进行接触，以解决对联合国及其各办事处、方案和基金在有关国家执行任务的能力造成影响的基本问题，包括极其重要的安全问题。
7. 可预见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可能蓄意寻求与联合国官员会面，以展示他们对国际刑院的藐视并企图破坏国际刑院的权威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虽然是独立组织，每个组织有各自的任务，但这两个组织有一个共同目标，即制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此外，《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要求联合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挠国际刑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机关的活动或可能有损于其决定权威性的行动。

(2) 对其发出出庭传票的人员

- 联合国官员可不受限制地与国际刑院对其发出出庭传票且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人员进行互动。
- 如果此类人员停止与国际刑院合作，且检察官请国际刑院对其发出逮捕令，则应遵守上文(1)列出的关于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的指导说明。

评注

1. 联合国官员可不受限制地与对其发出出庭传票且遵守传票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人员进行互动。此类互动不损害国际刑院的权威性。
2. 如有关人员不再遵守传票，也不再与国际刑院合作，这一规定将发生变化。

(3) 资料

- 说明对哪些人员发出了逮捕令和对哪些人员发出了出庭传票的资料见国际刑事法院网站(icc-cpi.int)，或可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刑院协调人索取。